

第 二 章

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及
身份證統一編號

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表2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單 位 名 稱	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530巷88號8樓		
負 責 人 姓 名	唐得君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			
住 所 (戶 籍 所 在)			
居 所			
聯 絡 人 電 話	(02) 2457-0486		

- 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 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 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 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 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